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72,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0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出席：段守奇、马贺、詹道颖、林伟、李铁锋；通讯出席：刘名升、陈良杰（独立董事）；郭晓川(独立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郑晨霞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专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213,772	99.0019	607,101	0.7053	251,972	0.292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梅 、夏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